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。
-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201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》

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新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新阳支行申请人民币31,135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，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30,000万元、贸易融资200万元、承兑汇票735万元、信用证100万元、保函100万元，贷款方式为信用，期限一年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》

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

业务的提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，贷款方式为信用，期限一年。

同意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4 日